**附件**

**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暨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暨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包括两部分：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活动和全国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征集标准**

围绕“信易贷”（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信用监管、信用优化营商环境、信用惠民、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诚信文化、政务诚信、农村信用体系、信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品牌与质量信用、生态环保信用、科研诚信、网络诚信等主题，重点反映信用在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实体经济、调节资源配置、创新社会治理中的成效，描述事件经过、主要问题、方法措施等，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相关表格见附表1。

**（三）典型案例发布**

根据信用案例征集情况及专家评审，在2021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公布典型信用案例。

**（四）实施步骤**

**1.活动启动（10月9日-10月10日）**

以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发函，同时利用信用中国网、新华信用平台、新华财经客户端、新华丝路网、中国城市信用公众号、新华社客户端等对评选活动进行推广，公布征集活动方案。

**2.征集遴选（10月11日-10月25日）**

活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中国经济信息社各地分公司共同组织当地信用案例征集活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向组委会上报10个典型信用案例，也可在征得论坛组委会同意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上报数量。

**此前已开展信用案例评选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案例报送：**其评选活动结果直接纳入本次信用案例征集，参与全国信用案例评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案例报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要求填写征集活动申报表，提供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报送方式：**

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或Excel）和申报表盖章扫描件请统一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xinhuacredit@163.com

**报送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5日17:00。

**3.专家评审（10月26日-11月8日）**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信用案例进行综合评议，召开评审会议对参选案例进行无记名投票。组委会将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确定案例排名，最终评定出典型案例。

**4.结果发布（11月）**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审批典型信用案例后，将在2021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布。典型信用案例将同步在信用中国网、新华信用平台、新华财经客户端、新华丝路网、中国城市信用公众号、新华社客户端等进行展示。

**二、“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征集标准**

1.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面向全国城市信用监测系统覆盖的城市（直辖市、省会和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县级市）征集，参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

2.作品主题与活动主题相符，作品内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等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

3.作品具有高度艺术性，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宣传诚信理念，推动城市信用建设，人物故事精彩、镜头语言鲜活，传递社会正能量。

4.参选作品类型主要分为剧情类、纪实类、动画类等类别。格式要求为：时长2-5分钟，结构需包含完整的片头、片尾、字幕（简体中文）、主创人员名单等；拍摄格式为16：9，分辨率1920\*1080，如果条件允许，按照2K（2560\*1440）或者4K（3840\*2160）分辨率拍摄。

5.作品版权为参选单位所有，使用权归参选单位和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共有，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有权将作品用于宣传、推广活动。

6.参选作品严禁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如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将取消参选单位的参选资格，由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组委会概不负责。

7.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者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用中文标示内容的来源。

**（三）优秀微视频发布**

根据征集情况及专家评审，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作品拟按类别分别设置“剧情类最佳微视频”“纪实类最佳微视频”“动画类最佳微视频”“最佳原创剧本”等，在2021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公布。

**（四）实施步骤**

**1.活动启动（10月9日-10月10日）**

以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函，同时利用新华信用平台、信用中国网、新华财经客户端、新华丝路网、中国城市信用公众号、新华社客户端等进行推广，公布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征集方案。

**2.征集遴选（10月11日-10月25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知辖区内相关城市按照各类评选标准，广泛发动，做好本地区的作品征集遴选工作。

**（1）征集**

各城市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征集形式可以组织推荐、群众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征集作品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建设牵头单位报送。

**（2）遴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评选标准，对参选作品进行初步遴选，确定符合参选条件的作品向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报送。

**（3）报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遴选出的微视频作品及相关材料在截止日期前报送到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

**报送材料内容：**

参选微视频文件和信用应用场景微视频评选推荐表（见附表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要求填写推荐表，提供电子版推荐表及盖章扫描件。

**报送方式：**

微视频文件、电子版推荐材料及推荐表盖章扫描件统一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xinhuacredit@163.com

**报送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5日17:00。

**3.专家评审（10月26日-11月8日）**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微视频作品进行综合评议，召开评审会议对参选作品进行无记名投票。组委会将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确定排名，最终评定出优秀微视频作品。

**4.结果发布（11月）**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审批拟表彰名单后，拟在2021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上为优秀微视频作品举行证书颁发仪式。

优秀微视频作品还将同步在新华信用平台、信用中国网、新华财经客户端、新华丝路网、中国城市信用公众号、新华社客户端等进行展播。

**附表1**

**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案例征集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
| 案例题目 |  | | |
| 案例主题 | □“信易贷”（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提升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信用监管  □信用优化营商环境 □信用惠民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诚信文化 □政务诚信  □农村信用体系 □信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品牌与质量信用 □生态环保信用  □科研诚信 □网络诚信  □其他 | | |
| 案例特色或亮点 |  | | |
| 案  例  内  容 | 2000字以内（围绕“信易贷”（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信用监管、信用优化营商环境、信用惠民、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诚信文化、政务诚信、农村信用体系、信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品牌与质量信用、生态环保信用、科研诚信、网络诚信等主题，描述事件经过、主要问题、方法措施、并描述信用管理机制的创新举措等内容。） | | |
|  | （接上一页） | | |
|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 | |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印制

**附表2**

**第三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信用应用场景优秀微视频评选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时长 |  | 导演 |  |
| 制片人或制片单位 |  | | | | |
| 参选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曾获区县级以上主要荣誉 |  | | | | |
| 参选作品剧情摘要  （100字） |  | | | | |
| 参选作品简介  （800字） |  | | | | |

|  |  |
| --- | --- |
|  | （接上一页）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牵头部门组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论坛组委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组委会印制